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人大会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1777540.00	11677540.00	10,992,339.68	10	94.14%	9.41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777540	11677540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年度各项会议要求，保障会议工作的各项需要。			完成了年度各项会议要求，保障了会议工作的各项需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人代会召开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其他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各类人大会议召开规模达标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各类人大会议召开延期率	=0%	=0%	10	10
		人大代表议案上报数量	与往年持平	与往年持平	8	8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表决选举事项处理完成率	=100%	=100%	8	8	
		人大会议职能履行度	履行职能	履行职能	7	7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大会议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	稳定		7	7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人大代表满意度	>=90%	=85%	10	8	满意度未达标
总分					100	97.41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人大立法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380000.00	10880000.00	9,996,095.75	10	91.88%	9.1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380000	10880000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根据上海市地方特色建立健全相关城市运行配套各类法律法规制度。2、推进立法工作，实施依法治国方针，建设法治国家，实现社会公平、公正。				1、建立了健全相关城市运行配套各类法律法规制度。2、推进了立法工作，实施依法治国方针，建设法治国家，实现了社会公平、公正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立法培训及相关会议召开完成率	=100%	=100%	7	7	
			立法调研完成率	=100%	=100%	7	7	
			法规草案审议完成率	=100%	=100%	7	7	
			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完成率	=100%	=100%	7	7	
		质量指标	立法培训及会议召开规模达标率	达标	达标	7	7	
	调研成果内部审核通过率		=100%	=100%	5	5		

		审议程序规范率	=100%	=100%	5	5	
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地方法规完善情况	推进完善	推进完善	10	10	
		意见征集市民参与度	与往年持平	与往年持平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有序性	有序	有序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人大代表满意度	>=85%	=82%	5	4	满意度未达标
		市民满意度	>=85%	=84%	5	4	满意度未达标
总分					100	97.19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代表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2065366.00	8861266.00	7,273,125.25	10	82.08%	8.21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065366	8861266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人大代表的所有工作计划，保障人大代表行使权力，参政议政，为民服务。			完成了人大代表的所有工作计划，保障人大代表行使权力，参政议政，为民服务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	代表建议研讨班召开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	全国代表与会接待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	代表履职交流活动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代表学习培训活动规模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	
		代表建议研讨班举办规模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	

绩效指标	质量指标	全国代表接待工作质量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	
		代表履职交流活动规模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	代表履职培训研讨交流活动举办及时性	=100%	=100%	5	5	
			全郭代表接待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代表提出建议数量同比增长率	>=0%	>=0%	10	10	
			代表提出议案数量同比增长率	>=0%	>=0%	10	10	
			代表建议议案与群众切实需求相符性	相符	相符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本市代表满意度	>=85%	=82%	5	4	满意度未达标
			全国代表满意度	>=85%	=81%	5	4	满意度未达标
	总分					100	96.21	